

愛情小說

午夜鷄尾酒

wu ye ji wei jiu

黃蓓佳 著
江蘇文藝出版社

尋見的綠已泛起厭世的枯黃 我鹽水浸過的
心已擠不出幾滴火似的血漿 你看我 我看
你 心驚膽戰的一 我晝夜惆



午夜 鷄尾酒

黃蓓佳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07号

午夜鸡尾酒

作 者: 黄蓓佳

责任编辑: 孙金荣

出版发行: 江苏文艺出版社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南通县印刷总厂

787×1092毫米 1/48 印张5.625 插页2

字数: 140,000 1992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册

标准书号: ISBN 7—5399—0357—0/I·339

定 价: 2.4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郑’”。就一……音……
……”

……
……“……”

……

1 下午两点钟，郑仁翻刚到报社
上班不久，正在给星期六的副刊划
版面，同事小古从隔壁房间跑来喊
他：“小郑，你的电话！”

郑仁翻放下手里的笔和尺子，走过去接电
话。小古故意等在门口，郑仁翻从他身边擦过
的时候，嬉皮笑脸地补充一句：“好甜的苏州
糕团。”

郑仁翻一下子便明白是谁的电话了。钟芸
那一口糯糯软软的苏州腔太容易识别，小古只
接过她两个电话，就给钟芸起了个绰号叫“苏
州糕团”。

“喂，把‘苏州糕团’带来给我们看看”。小古又说。

上班事不多，同事之间就喜欢开一些无聊
又并无恶意的玩笑。郑仁翻不理他，走进隔壁房
间，把那只搁在桌上的乳白色话筒拿起来，尽

量把声音压得低一点。“喂？”

“是老郑吗？”钟芸的声音在电话里显得虚浮和犹疑，底气不足似的。与郑仁翻所有的同事和朋友都不同，钟芸从来不喊他“小郑”，而喊“老郑”，仿佛他比她要成熟和年长许多，她以一种对待兄长的尊敬来对他。

“有事吗？”郑仁翻的声音尽管压得很低，却仍不失和蔼和俯就。因为钟芸对他的态度，意念中他便总是把钟芸当成自己的小妹和被保护人，说话的腔调也不知不觉有些居高临下。

“我……有点事。”

“是不是很急？”

“……很急。”

“那好，我就去。在哪儿见面？”

“……老地方。”

“老地方”是指报社附近的一家高级豪华商场——金丽商场。那里面因其豪华昂贵而顾客寥寥，又因为冬有暖气、夏有冷气而舒适温馨，再加上两个人的单位离商场都不算远，那里无形中就成了他们见面的地方。

郑仁翻放下电话就去拿围巾手套，急匆匆下楼。小古不知在后面挤眉弄眼说了句什么，几个同事开心地大笑。郑仁翻只当没听见，他知道对这一类的玩笑话不能太认真，太认真了反倒有“此地无银三百两”之嫌，若是

豁豁达达泰然处之，别人见怪不怪也就算了。

天很冷。柏油马路冻得发白，行人的面孔耳朵却又红得可笑。放在七、八年之前，这该是他们复习迎考准备放寒假的时候了。南京的天气就是怪，夏天死热，冬天死冷，简直不让人过个痛快日子似的。郑仁翻缩着肩膀蹬着自行车的时候，忽然想起钟芸今天的态度有点不大对头，说每句话都要考虑再三，一点也不像有急事的模样。但是郑仁翻没有往深处再想。钟芸就是这个糯糯软软没有主见的人，她如果爽气一点厉害一点，便也不会是今天这个钟芸了。

郑仁翻在金丽商场附近锁好车子，从来来往来的汽车空隙中穿过马路，几步跃上商场台阶，掀开厚厚的棉布门帘钻了进去。一股融融的暖气立刻包裹了他的全身，脸颊和双手麻酥酥的，仿佛在一一点一点地化冻。空气中有一种说不出的令人愉快的气味，是香水、漂亮的包装纸、丝绸、皮革及种种装璜材料混合在一起的那种味道，因为棉布门帘的阻隔而只在商场内部空间流动。郑仁翻三步两步上了楼，穿过礼品屋和时装厅走到他们的“老地方”——安全楼梯前的一小块空地。钟芸还没有到。钟芸的单位比郑仁翻路远，通常她也总是在他后面到达的。

郑仁翻靠在墙上，不由自主就摸出一根烟

来点上。抽了两口，忽然感觉到他孤零零站着的样子和他抽烟的模样都有点发傻，不合时宜，赶紧在手指间把烟头掐灭，烟灰弹进旁边的一株棕榈树花盆里，余下的大半支烟装进口袋。

他倒背了双手，装着很悠闲的神态踱进时装厅。这个节令时装厅里只有裘皮大衣和羊皮夹克这两大类服装。裘皮大衣贵得吓人，羊皮夹克却又满街都是，因而寥寥几个顾客也都是看看摸摸而已。穿笔挺西服打领带的侍应生不苟言笑地站在旁边，目光淡然地看着这些顾客的表现，淡漠的背后却是对这些只看不买的普通百姓的轻蔑。

郑仁翻这时候看见钟芸东张西望地走上楼来。先是从楼梯口冒出一个乱蓬蓬的脑袋，然后是身体，然后是迈动两腿。钟芸比郑仁翻要小个六、七岁，说起来还是不到三十岁的少妇，衣着打扮却比同龄人要老气许多。首先是那件墨绿色的羽绒服，如今到街上看看，穿它的人实在不多了，钟芸不知道是在这方面特别迟钝，没有意识到潮流的变化，还是别的什么原因，仍旧鼓鼓囊囊地穿在身上。再说头发，郑仁翻身为报社编辑，自然知道这一两年来女子发型的变化跟服装一样快速，什么“雨丝丝”，什么“三角杠”、“螺丝杆”，什么“黛安娜式”、“月芽式”，名目众多，难以

胜数，且刘海都用摩丝和发胶固定，既挺拔又神气。钟芸的头发还烫的是老式样，洗过头之后又不去吹理，自然就越发萎靡，乱蓬蓬地趴在头上，叫别人看着都提不起精神。幸好人的气质到底还不能被衣物所湮没，钟芸戴着眼镜的那副文质彬彬的模样，一望而知是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女性，这使她的衣着打扮无论多么陈旧过时，也只是显超然而不显土气。

郑仁翻迎上前去，对东张西望的钟芸轻轻“嗨”了一声。钟芸这时也看见了郑仁翻，显而易见是松了一口气，一言不发地跟了郑仁翻就走，两个人一直走到安全楼梯边的那个角落。

“坐吧。”郑仁翻对钟芸努了努嘴。豪华的商场楼梯装有很厚的大理石基座，基座宽出来的部分恰好可以坐进大半个屁股，有一次郑仁翻偶尔看见几个外地人坐在这上面歇脚，受此启发而使这地方成为他们见面的地点。

“事情不都已经结束了吗？”坐下来以后郑仁翻就问钟芸。

“啊……不。”钟芸用眼角瞟着两边楼梯上上下下的人们，不知怎么有点心不在焉。

“他不肯把孩子给我。”

“这就有点无赖了。”郑仁翻说，“法院明明已经判给了你。”

“是他妈妈不肯给我。”

“怎么回事？”

“我到苏北他老家去接孩子，他妈妈把孩子藏到同事家去了，连一面也不肯让我见。”

“这家人怎么这么混蛋？”

“是吴弘打了电话去的！”钟芸忽然就激动起来，脸涨得通红：“我从南京一动脚，吴弘就把电话打回家去，给他妈妈报信了。”

“你应该到他们县里找法院，找妇联，这是有法律保证的事情！”

“哦，没用，没用！”钟芸把头摇得象拨浪鼓。“他妈妈是地头蛇，在那个县里很兜得开的，法院、妇联，她谁不认识！可我能认识谁？举目无亲。在南京还能指靠你帮帮忙，在那儿我真是举目无亲。哦，想起来我心里真是难过，我怎么会落到这个地步……”

钟芸的眼圈已经红了，她轻轻吸着鼻子，强忍着不眨动眼皮，以使眼泪不至于流下来。

郑仁翻扭过头去不看她的脸。他知道这时候只要跟她的目光略一接触，她顷刻就会泪流满面。此时此刻对他们两个人来说，任何失态都是极令人狼狈和尴尬的，传出去都会是天大的笑料。

郑仁翻假装去看商场内琳琅满目的商品。在他的左前方，是装璜极高雅幽韵的化妆品单间。因为那扇小小的茶色玻璃门开着，从郑仁翻坐着的角度便一览无余地看见玻璃柜台里

形状各异的瓶瓶罐罐，以及一排一排打开了盖子，炮弹一般朝天竖起的各色口红。柜台后面的年轻女孩既漂亮又时髦，小小年纪却梳一只光溜溜的发髻，耳根别一朵黑白相间的头花，俏皮得恰到好处。她对门外楼梯口坐着的一男一女不屑一顾，极悠闲地用柜台里的一套工具修理自己的指甲，把十根手指弄得尖尖俏俏。

郑仁翻盘算着要给钟芸出些什么主意。他想这事情归根到底还是要找法院。法院既判了女孩子归钟芸，那就应该负责监督实行，否则还有何尊严？那么要不要再找律师呢？不找律师的话，法院肯不肯理睬这样的事情呢？郑仁翻想，他该去找报社里的一位负责法律专版的编辑咨询一下。

郑仁翻回过头来，望着钟芸眼镜后面泪光盈盈的眼睛，轻声说：“小钟……”

刚吐出这两个字，正前方忽见强光一闪，而后是清脆的“咔嚓”一声。多年的报社生涯使郑仁翻有了触电般的反应，明白这是一架性能极好的照相机拍照的声音。他惊讶地抬起头来，又是白光一闪，随之又一声“咔嚓”。郑仁翻霍地站起来，脸色煞白，愤怒地喊一声：“吴弘！”

小个子的吴弘面带得意地开始撤去相机上的闪光灯，收镜头，上皮套。他站在时装厅的一排衣架后面，距离郑仁翻其实不到七、八

米，还唯恐照不清楚地使用了一只长焦镜头。

郑仁翻哆嗦着嘴唇说：“吴弘！你这是什么意思？”

吴弘从衣架后面闪出来，似笑非笑地咧一咧嘴：“给你敲一记警钟，免得你犯生活错误。”又说：“钟芸这回跟我配合得不错，到底是做过夫妻的嘛。”

郑仁翻回身再看钟芸，她已经死死地捂住了眼睛和脸颊，肩膀和双手都在哆嗦。郑仁翻感到血往头上奔涌，悲愤地叫一声：“小钟，你怎么能做出这样的事情！”跺一跺脚，“噔噔噔”从安全楼梯跑下楼去。他听见钟芸在后面凄厉地喊了一声：“老郑——！”霎那间整个商场里的人都回转了头，无比惊讶地注视着从楼梯飞跑而下的郑仁翻。他目光模糊，心跳得要冲出胸腔，丝毫没有想到该做些什么姿态来掩饰这样一种窘境。

他想他平生还没有受到过这样的奇耻大辱。

2

郑仁翻和钟芸是上海复旦中文系的同班同学。

郑仁翻是南京一所重点中学的六九届初中毕业生，而钟芸七七年才从苏州的中学里高中毕业，两个人相差了六、七岁的年龄，经历和性格及思维方式都完全不一样，看起来倒像是两代人似的。郑仁翻老成持重，做事一板一眼，先考虑后果再付诸行动，内心情感极少外露，因而在活跃的“才子班”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学生。而钟芸的无声无息却又有跟郑仁翻完全不同的原因。在大学里，向来有两类女孩子最引人注目：要么漂亮，要么活跃。钟芸便是既不漂亮又不活跃。她中等身材，看上去微有点发胖，不是年轻女孩那种健康的丰满，而是虚泡泡类似棉花糖的那种感觉。皮肤相当白皙细嫩，嘴巴鼻子也没有太多可挑剔的，一双眼睛却令人不敢恭维，上眼皮特别厚又特别长，搭拉着遮住眼睛的一半，整日里就显得无精打采睡不醒一样。班上几个刻薄的男生在背后议论说，只要对住钟芸的眼睛看上一分钟，哪怕是刚喝过浓咖啡的人也会打一个长呵欠。后来读到大学四年级，钟芸多多少少知道如何修饰自己之后，跑到街上配了一副平光的淡茶色眼镜戴上。这一来总算掩盖了她脸上最大的遗憾，白皙细嫩的皮肤衬着淡茶色眼镜，特别的文雅别致，书卷味极浓。

而钟芸的举止动作又总是那么慢吞吞的，迟疑，笨拙和随和，带有点优雅的漫不经心，再加上她总也改不过来的糯糯的苏州腔，一切搭配得恰到好处，虽不惹人注目，倒也还令人爱怜。

只有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班上的男生说，跟钟芸在一起不会有任何欲望。只想帮助她和保护她，不会想到去占有她。“占有”这个字眼用在她身上怎么也不合适，就像在一块白蛋糕上嵌进一枚钉子，每一个看到的人都会不由自主伸手去把钉子拔掉。

郑仁翻在大学三年级的时候交了哲学系一个女朋友，那女孩子长相也很一般，因为喜欢文学，常来听郑仁翻他们班的课。后来发现郑仁翻老成持重，就总托郑仁翻帮她留座位。一来二去混得很熟了，自然而然谈起了恋爱。郑仁翻当时的感觉很奇怪，没有通常的兴奋激动，倒觉得一切似乎就应该这样的，哲学系的女孩生来就应该是他的女友，上帝按照规则把她送到他身边来，他也就高高兴兴地予以接纳。

钟芸在整个大学期间没有谈过恋爱，不知道是因为长相平平导致内心的怯懦，不敢对男生主动出击；还是意识中没有把恋爱结婚当做一回事，看着别人成双成对不感到丝毫羡慕，觉得这一切与己无关？总之钟芸在大学四年中形单影只，对谁都是好脾气地笑着，用一口糯

糯的苏州腔说几句无关痛痒的话，完了点点头说一声“再见呀？”班上也没有人把钟芸的形单影只当一回事，因为她年龄毕竟很小。只有那些年龄很大又找不着朋友的，班里才会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四处出击替他（她）帮忙牵线。

大学毕业的时候，分配这桩大事落到了每个人头上。

郑仁翻的女朋友是上海人，父母都是世居上海的普通市民，地域观念很重。女朋友毕业之前很明确地对郑仁翻说：“你必须争取留在上海，否则我们就只有分手。我不会跟你到江苏去的，我过不惯乡下的生活。”郑仁翻惊讶地说：“南京怎么是乡下？南京也是大城市，六朝古都，马路漂亮得很。”女朋友呱呱嘴：

“反正上海之外的地方我不要去。我爸爸和姆妈也不会同意的。”

在此之前郑仁翻倒确实没有想过这个问题。在他看来上海南京实在是差不多的城市，坐火车也不过五个小时的路程，真正是脚一抬就到的地方。如今女朋友将这个问题提出来了，郑仁翻便感觉到有点着慌。班上屈指数数，江苏学生就他和钟芸两个人。如果只分一个到江苏的话，钟芸会不会愿意去呢？他试探着跟钟芸提了一提，问她：“小钟你是想分回江苏的吧？”谁知钟芸竟答：“不，我愿意留在上

海。回江苏又不能回苏州，总是分到南京吧？南京远，我一个亲戚和同学都没有，想起来怪害怕的。”郑仁翻哑口无言，竟不知说什么才好。钟芸居然用的是“害怕”这个词。她害怕分到举目无亲的南京。面对一个把“害怕”放在脸上的柔弱的女孩，郑仁翻这样一个南京长大的堂堂男子汉能说得出另外的话吗？

毕业分配进入高潮，郑仁翻的女朋友一天三趟赶到他宿舍里来“督阵”，催促他去找班主任说明恋爱关系，要求照顾。在郑仁翻来说，事情却又有尴尬之处，因为班主任是个女的，文革当中的大学毕业生，年龄比他大不了几岁，若叫他一天几次对着年轻的班主任作可怜状，他宁愿跳进黄河里去死。故而郑仁翻在那个阶段对女朋友持敷衍态度，且又存了侥幸心理，认为江苏有没有到复旦来要人也还是说不定的事儿。

郑仁翻实在是过于大意了，名额不但有，还一来就来了两个。江苏的两个考生郑仁翻和钟芸，江苏都要当宝贝蛋儿要回去。

那一天班主任特意把他们两个人叫到她宿舍里去，小心翼翼地宣布了这个消息。班主任同情地说：“我知道你们两个人都是不愿意回江苏的。小郑的女朋友是上海人，小钟呢家在苏州，心理和地理上都离上海更近。可名额是这么定的，别说是我，就是系主任、校长也毫

没办法，还是顾全大局吧，怎么样？”

郑仁翻还没来得及说话，只听身边一声长长的抽泣，钟芸已经哭了出来。班主任当下就不太高兴，责备说：“小钟你也太任性了，哭说明你没有思想准备。你是江苏人，对分回江苏怎能没有思想准备呢？再说江苏有哪儿不好？又不是分你到青海宁夏西藏。”

郑仁翻听到这里，知道说什么也没用了，知趣地一声不响。

班主任换了口气，开导说：“其实我倒认为江苏比上海好。说得通俗一点吧，将来你们结婚要房子，也比在上海方便许多。上海算什么？我结婚好几年了，还不就住这鸽子笼大的地方吗？”班主任的手顺便在不到六平米的小屋里划了一圈。

郑仁翻心里想：班主任刚才说句什么？“将来你们结婚要房子”，听起来就像他和钟芸必然要成为一家似的，郑仁翻心里好不别扭。

出了班主任宿舍，一路上钟芸依然泪不能止。郑仁翻叹息着说：“把眼泪抹掉吧，给别人看见多不好意思。其实班主任说得不错，南京也没什么不好。”

钟芸刚刚擦掉的眼泪忽又涌了出来，哽哽咽咽说：“我真的是害怕，那么陌生的一个地方，一个认识的人也没有。”

郑仁翻耐心说：“不是有我吗？你怎能说

不认识我？”

钟芸睁大了泪盈盈的眼睛，仿佛忽然醒悟到这个事实似的，轻声说：“哦，真的，幸亏还有一个你。”

就这么一句话，郑仁翻在短暂间忘记了自己将要失去女朋友的痛苦，真心诚意地同情起了钟芸的处境，觉得把这样一个性格软弱能力平平又缺乏自卫能力的女孩打发到一个陌生的地方，确实是够让她害怕的。

从这时开始，郑仁翻已经在不知不觉中把自己置身于一个保护人的地位，认为他有能力有责任让钟芸在南京生活得幸福。他的性格是属于那种不轻易表态而却一诺千金的人，必要的时候他绝对可以牺牲自己的利益而成全钟芸，给予钟芸。

郑仁翻的女朋友自然是毫不犹豫跟他分手了。女朋友送他一支“英雄”金笔作纪念，并且悲悲切切大哭一场。郑仁翻却实在没有感到太多痛苦，一方面自然因为原先的情感就不那么浓烈，另一方面却是对女朋友选择上海户口而舍弃他的行为大为失望。郑仁翻从此对婚姻爱情看得很淡，认为人世间说到底还是私利第一，即便已经成了夫妻的，事事处处也很难做到以他人为重。

至于郑仁翻自己，把钟芸的事情是放在心上的。分配方案公布之后，郑仁翻看钟芸一副